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二零二五年報—
補充資料

茲提述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年報的補充資料。

投資組合的詳情

誠如年報第193頁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4.7百萬元，包括(i)中國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208.0百萬元(「**中國股權投資**」)；(ii)中國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人民幣139.8百萬元(「**有限合夥企業投資**」)；及(iii)香港上市股份(「**香港上市股份**」)人民幣16.9百萬元。該等投資全部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不涉及任何槓桿、融資或質押安排。有關就上述投資採用的投資策略，請參閱本公告「投資政策及目標」一節。

中國股權投資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第193至194頁。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中國四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的非上市合夥權益。其中兩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為私募股權基金，概要載列如下：

1. 寧波好利朝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好利」)

寧波好利是一個投資國內高科技項目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致力於為合夥人創造穩健的投資成果與令人滿意的回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好利的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杭州好利潤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好利潤匯**」)，其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好利潤匯負責寧波好利的管理及營運，並就寧波好利的負債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普通合夥人委派的代表為謝蔚，其獲授權代表普通合夥人執行及管理合夥企業事務。好利潤匯曾參與多項針對國內高科技公司的投資。鑒於「東數西算」的政策導向為算力設施及相關服務行業以及寧波好利所投資的多項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相關行業的項目帶來良好前景，本公司因而投資寧波好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寧波好利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少於5%，因此不被歸類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持有寧波好利約86.67%的合夥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寧波好利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7百萬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已確認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將其於寧波好利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聯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聯珺」)

寧波聯珺是一個專注於投資集成電路及其上下游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其中上游主要包括集成電路用硅片(含其上游核心設備、關鍵耗材等)相關企業，下游主要包括關鍵芯片設計企業及其各大應用場景，如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等應用領域具有協同性、成長性的企業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聯珺的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為德清樸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清樸盈**」)，其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在管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德清樸盈負責寧波聯珺的管理及營運，並就寧波聯珺的負債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普通合夥人委派的代表為查勇，其獲授權代表普通合夥人執行及管理合夥企業事務。德清樸盈主要專注於TMT領域的投資管理，包括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設計等硬件領域以及融合媒體、數字創意產業、內容與遊戲等軟件領域。為利用專業基金管理人的經驗與資源優勢，本公司已投資寧波聯珺。有關寧波聯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年報第36頁。

3. 以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持有的其他投資

其餘兩家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成立，旨在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以獲取投資回報。上述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均經其全體合夥人同意後作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公司包括資訊科技行業的非上市公司，且各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的賬面價值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1%。

香港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持有兩家從事泛互聯網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上市股份。該等上市股份的投資期介乎七至九年。本公司在決定是否持有或出售香港上市股份時將考慮市場及價格因素。

有關上述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表現，請參閱年報中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5。

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著重於從戰略發展角度管理資本，並符合國家行業發展方向、本集團的整體增長目標、核心業務營運及長期戰略。預期投資將主要針對泛互聯網領域，並採用包括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收益權投資在內的投資工具。投資活動應遵循戰略方向，並配備適當的組織架構及風險控制措施，以平衡回報與風險。

投資組合預期將用於達成下列一項或多項投資目的：

(1) 潛在的業務協同效應機會：投資於泛互聯網領域以及合適的上下游企業，以提升本集團在業界的地位，並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從而強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

(2) 財務回報：在平衡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同時努力實現資本增值，從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發展與營運提供更多財務資源。

禁止投資的對象包括造成嚴重環境污染的行業及已過時的夕陽行業。

投資政策為符合國家行業發展方向、本集團整體發展、核心業務及策略的投資奠定基礎，主要聚焦於泛互聯網領域。合適的投資可讓本集團探索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密切追蹤行業與技術發展，以增強投資目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推動科技及遊戲領域內潛在的生態系統發展，並加強產業鏈整合，從而共同推進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目標。

更具體而言，投資於泛互聯網領域企業，有助本集團在設計及規劃遊戲開發與策略時緊跟支撐遊戲行業發展的技術和應用能力發展趨勢。與此同時，泛互聯網行業已受惠於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快速發展，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此類投資或有助本集團實現潛在的財務回報，並深入了解因技術融合而產生的新機遇。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投資策略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其主要業務。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在追求資本增長的同時平衡潛在回報與潛在下行風險，並保持審慎及確保具備償付能力。

透過既定的投資決策流程及審批與監督機制(詳情載於下文)，投資管理部門將分析項目、風險及行業狀況，編製投資提案，並視項目細節及風險考量適時委聘外部核數師及估價師等專業顧問，其後將投資項目提交管理層審議及批准。

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目前任何投資金額達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該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綜合總資產釐定)的投資項目均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項目則由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共同決定並批准。

在審議及評估投資項目及相關交易對手時，管理層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交易對手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如交易對手的財務指標(包括收益、資產、淨資產及純利)及狀況以及調動資源的能力。視乎項目及交易對手的整體風險狀況，必要時亦會考慮要求額外的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就流動資金管理而言，原則上，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應高於其流動負債，以確保戰略性投資不會危及本集團經營核心業務及履行短期責任的能力。在作出投資決策時，管理層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用於支付交易代價的資金來源以及財務資源流出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流動資金的影響。透過此流動資金管理方針，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管理流動資金影響，以確保追求投資回報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穩定性。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投資及相關風險，以確保整體投資格局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鑒於本集團現有投資工具的性質，本集團並未採用單一標準止損機制，而是由投資管理部門實施投資後管理，當中涉及每季度定期監測投資目標在營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重大風險事件方面的顯著發展或變化，並在出現重大新因素時不定期檢討。此外，倘上市股份投資的公允價值較相關原始投資成本下跌20.0%或以上，投資管理部門將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出應對方案和建議，以及時檢討本集團針對相關投資的投資策略。

審批與監督機制

投資決策流程及審批與監督機制如下：

(1) 投資管理部門研究建議投資項目，分析投資目標的背景、過往發展、團隊組成、行業環境以及當前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其後將會每季度審視進行中的投資項目。其會辨識相關的行業競爭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政策風險，並在確保不影響核心業務發展的資本需求且不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要求造成實質影響的前提下擬定投資提案。如有需要，可諮詢外部核數師、估值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2) 資訊披露部門會對建議投資項目進行合規評估，以確保在資訊披露及審批程序方面均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3) 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務人員將提供意見，以完善及改進該投資提案。內部審計部門將檢討擬定及執行相關投資提案的批准程序的執行情況。

(4) 建議投資項目將提交予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進行討論、分析及決策。

(5) 視乎建議投資的規模及性質，項目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如有需要)批准，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披露資料。

(6) 內部審計部門亦將針對上一財政年度投資程序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全面審查，並在發現任何不當情況時提交審查結果。

(7) 投資管理部門至少每半年進行一次投資後管理及分析，旨在監控投資目標在營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重大風險事件方面的重大發展或變動。

本公告提供的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深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劉志振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雋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